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本院同仁異區辦公事宜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院第5會議室

主席：連處長悅容

出席人員：鄭處長旭浩、陳處長美延、汪處長林玲、魏主任秘書嘉生、林主任秘書明輝、王主任秘書銑、吳主任秘書裕湘、蘇主任秘書瑞慧、余簡任秘書文誌、李組長天翔、張科長坤海、林辦事員宜敏

紀錄：林專員俊緯

討論議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有關本院同仁異區辦公事宜，前於109年3月18日經本院109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第2次會議討論，會議結論於109年3月23日簽奉核准；相關執行細節奉交下由秘書處邀集綜合業務處及相關單位儘速規劃辦理，爰召開本次會議商討。

決議：

一、本院部分同仁異區辦公規劃內容如下：

- (一) 監察業務處副處長、1位核稿秘書、1位組長及6位組員分別至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辦公大樓5樓研究委員室、會計室等地點辦公。
- (二) 監察調查處副處長調整至委員辦公大樓6樓參事室辦公。
- (三)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副處長及核稿秘書於該處辦公區域內自行調配區隔辦公。
- (四) 秘書處副處長調整至該處議事科辦公；政風室1人與秘書處管理科1人互異辦公；人事室2人與秘書處檔案科2人互異辦公。
- (五) 會計室1人與統計室1人互異辦公。
- (六) 鑒於各常設委員會辦公區相對較為通風，且可透過會期調整或相互支援等方式運作，爰經各常設委員會共同討論，建議其核稿人員暫維持原地辦公。

二、配合前項異動辦公地點，請各單位確認座位後，於109年3月26日中午前將異動人員名單及辦公座位地點，送秘書處及綜合業務處據以辦理電話及電腦等設備調整。另為利公務執行連絡，有關各異區辦公核稿人員電話將隨同辦公異點移機(即分機號碼不更動)，其餘需異區辦公人員以相互轉接為原則。

三、公文分層負責是否調整以減低公文紙本接觸，或部分業務分流執行，以提高防疫成效，請各單位自行視業務性質及需求循行政程序簽報辦理。

四、為加強防疫，委員辦公大樓兩部客梯，請秘書處協調廠商2樓以上停靠樓層設置為偶數層及奇數層停靠，並於1樓及地下1樓張貼說明，引導人員分流；另電梯內正面玻璃再加貼A4「請勿交談」標示，加強宣導。

五、監察調查處提議，若同仁倘非屬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而有咳嗽、發燒等情形者，是否可「居家執行公務」乙節，建議移請人事室卓處。

六、為避免集中感染，院內各項會議是否得以視訊方式進行或檢討例行會議

召開之頻率等情，建議移請秘書處、綜合業務處卓處。

- 七、 相關公務討論，請儘量以Email、電話、即時通等非面對面或近距離接觸方式執行，以降低感染風險。
- 八、 有關同仁異區分流辦公之實施日，預定本紀錄簽奉核准後，即行通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散會時間：上午10時50分